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21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119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士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後，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18日17時許，在其友人臺南市新市區和平街住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其所產生之毒品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21日13時30分許，為警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40巷口盤查時，發現其為強制採驗尿液對象，遂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01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之案件，經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
04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
05 之1第4項第3款亦規定明確。

06 三、又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7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乃以土地區域定案件管轄
08 之標準。而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住所及居所之定義，依
09 據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規定，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
10 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11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是我國民
12 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
13 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
14 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
15 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
16 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
17 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98年度台抗字第878號民事裁定
18 意旨參照），自難以戶籍登記之處所，解為其當然之住所，
19 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又所謂犯罪地，參照刑
20 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
21 言。

22 四、經查：

23 (一)本案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於112年5月18
24 日17時許，在其友人臺南市新市區和平街住所，施用第二級
2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施用毒品之地點，並非於本院轄
26 區範圍。復依卷存證據資料，被告為警攔查時，並未扣得任
27 何毒品，是被告在本院轄區內，亦未經查獲持有毒品之犯罪
28 行為，故其本案犯罪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均難認在本院管轄
29 區域內。

30 (二)又本案於112年9月6日繫屬本院時，被告籍設屏東縣○○市
31 ○○路000號，該址為屏東市戶政事務所，被告主觀上當無

01 以之為住居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住居該處之可能，依前揭
02 說明，自不能以被告戶籍設籍上址戶政事務所，逕認該處為
03 被告之住所。另被告雖於警詢供稱其現住地址為「屏東縣○
04 ○市○○街000巷0弄00號」，然偵查期間屏東地方檢察署傳
05 喚被告出庭，該次庭期傳票交郵務機構向被告陳明之上開居
06 所地址送達，遭郵務機關以無此址為由退回，有訴訟文書不
07 能送達事由報告書附卷可參，故不能以此認被告之居所位於
08 本院轄區。此外，被告於本案繫屬時，並無關押於監所之情
09 形，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查。

10 (三)從而，被告之犯罪地、住居所或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
11 域，本院就其本案所涉施用毒品犯行，並無管轄權。檢察官
12 誤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
13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南地方法
14 院。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許珍滋